

附表

交通部（部屬機關構全銜，括號勿刪） 災害通報單

傳送機關（單位）		通報時間		年 月 日 時 分		
☐ 行政院（災害防救辦公室） ☐ 交通部 部長室 ☐ 交通部 政務次長室(1) ☐ 交通部 政務次長室(2) ☐ 交通部 常務次長室 ☐ 交通部 主任秘書室 ☐ 交通部（路政、郵電、航政）司 ☐ 交通部 複式通報輔助窗口 ☐ 交通部 業管單位（ ） ☐ 內政部消防署 ☐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☐		通報別		☐ 初報 ☐ 續報（ ） ☐ 結報		
		通報人員		單位： 職稱： 姓名：		
		電話		(XX)XXXX-XXXX 分機 XXX	傳真	(XX)XXXX-XXXX
災害類別		☐ 空難 ☐ 海難 ☐ 陸上交通事故 ☐ 其他（ ☐ 郵政事故 ☐ _____）		災害規模		☐ 甲級 ☐ 乙級
災害防救主管機關		☐ 交通部 ☐ 內政部 ☐ 經濟部 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☐ 衛生福利部 ☐ 其他（_____）			電話：	
發生時間		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		
災害地點						
現場指揮官		單位： 職稱： 姓名： 聯繫電話：				
發生原因						
現場狀況						
傷亡／損失（壞）情形		死亡： 失蹤： 傷患： 損失狀況：				
請求支援事項		☐ 無 ☐ 有，機關（單位）： 支援事項：				
應變措施		☐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☐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（ 年 月 日 時 分） ☐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（ 年 月 日 時 分） ☐ 其他作為：				
備註						

●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（ ）頁。

填表及通報補充說明

- 1、本表依災害防救法及行政院「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訂定，係屬正式公文書，通報人員務必就所掌握狀況及所採取之應變措施，儘速詳實填報並依限通報。
- 2、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之通報表格，得自行參酌本要點及本表修正，或逕於通報時併案傳送。
- 3、本表標題括號內之「部屬機關構全銜」，請以中央三級機關（即局、所【僅限運輸研究所】）或相當層級機構（即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之總公司）為代表通報。例：交通部（公路總局）、交通部（臺灣鐵路管理局）、交通部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）等。
- 4、本表倘由本部所屬中央四級機關（構）或相當層級之分支機構、派出單位等填報，請於「通報人員」之「單位」處，註明機關（構）或單位全銜，並依實際需要以括號加註次一級單位名稱。例：第○區養護工程處（○○工務段、○○科、○○中心）、○○區監理所（○○監理站、○○科）、○區養護工程分局（○○工務段、○○科、○○中心）、○部工程處（○○科、第○工務段／工程隊）、○○航空站（○○組）、○部航務中心（○○科、○○辦公室）、○○港務分公司（○○處）、○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○○管理站、○○課）、○○運務段（○○車班組、○○站、○○股）、○○郵局（○○支局、○○科）等。
- 5、「傳送機關（單位）」欄位，請配合實際需要增刪，並請參閱「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」，隨時更新相關通報電話及傳真等資訊：
 - (1)該通訊錄資料係依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，由本部交通動員委員會彙編，置於本部「災情網路填報系統」提供下載。
 - (2)該通訊錄資料屬「限閱文件」且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範圍，切勿外洩或上傳網路運用。
- 6、「災害類別」及「災害防救主管機關」欄位，請參照災害防救法及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各該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填報；屬本部主管災害（空難、海難、陸上交通事故）部分，並請適時於「發生原因」欄位加註其「災害細類」。

主管機關	災害類別
交通部	空難、海難、陸上交通事故
內政部	風災、震災（含土壤液化）、火災、爆炸、火山災害
經濟部	水災、旱災、礦災、工業管線災害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寒害、土石流災害、森林火災、動植物疫災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	毒性化學物質災害、懸浮微粒物質災害
衛生福利部	生物病原災害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輻射災害

- 7、「通報別」欄位，倘為「續報」請務必於括號內載明報別序，且起始應為第2報（按：第1報即「初報」）。例：續報（2）。
- 8、本表各欄位內之文字及數字使用，請依行政院「文書處理手冊」及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

字使用原則」填報。

- 9、丙級災害規模僅需通報至相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消防局及交通相關災害權責機關（構、單位），毋須通報行政院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本部。
- 10、此補充說明係提供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填報人員參考，毋須於通報時併案傳送。